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 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7,227	206,193
銷售成本		(143,604)	(141,769)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撥回負商譽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攤銷商譽		13,623 1,213 (752) (15,673) - 745 (1,245)	64,424 1,636 (8,407) (60,829) 1,687 124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 4	(2,089) (597) 553 - (1,461) (2,163)	(1,365) (58) 8,388 (4,223) (28,326) 815
除税前虧損 税項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5	(5,757) (149) (5,906) (1,122)	(24,769) (2,143) (26,912) 6,586
年內虧損淨額 每股虧損 -基本	6	(7,028) (0.26仙)	(20,326)
一攤 薄		不適用	(0.91仙)

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往年會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出現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差異,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買賣燃氣相關產品(為年內收購之業務)、庫務活動及提供電訊服務四類。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類之溢利為8,824,000港元,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 業 額 外 部	137,836	18,205	1,186	157,227
分類業績	(6,279)	3,132	351	(2,796)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攤銷商譽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5	(1,245)		1,213 745 (1,245) (6)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89) (597) 553 (1,461) (2,163)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757) (14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5,906) (1,122)
年內虧損淨額				(7,02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 業 額 外 部	55,012	990	150,191	206,193
分類業績	(13,732)	126	8,824	(4,78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撥回負商譽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		1,687	1,636 124 1,687 (30)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65) (58) 8,388 (4,223) (28,326) 815
除 税 前 虧 損 税 項				(24,769) (2,1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6,912) 6,586
年內虧損淨額				(20,32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進行。

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138,841 205,857 18,205 — 181 336
	157,227 206,193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於上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上年度撥備不足	$ \begin{array}{r} 1,140 \\ 230 \\ \hline 1,370 \end{array} $	890 — — 890
	折舊及攤銷: 已擁有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26 243 969	5,394 69 5,463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其他借款 融資租約	562 35 597	14 44 58
5.	税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111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435
	遞 延 税 項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撥 備 不 足		(802) 1,510
			708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38	
		149	2,143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7,0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81,111,125股(二零零三年:2,243,214,719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計算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書之經修訂意見

有關訴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有關針對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乃關於 貴公司於CMEP Limited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之投資137,858,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賬面值內))可能達致之結果之內容是否足夠。此項訴訟日後之調解方案或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所影響。然而,吾等未能量化此不明朗因素之議決所產生之有關影響(如有)。吾等認為財務報表附註已就此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此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5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20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源自提供電訊服務之收入150,20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內出售該項業務。不計算已終止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101,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有所增加。此外,亦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後,買賣燃氣相關產品之營業額18,2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

在上述三個月期間買賣燃氣相關產品之業務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為本集團之分類業績總額貢獻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為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0,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聯營公司北京師府大廈發展有限公司(Beijing Shuaifu Development Co., Ltd.),並錄得小額出售收益;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該公司之虧損為28,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25,900,000港元,其中92,200,000港元乃撥作基金投資之用。其他借款乃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運作並以人民幣列值,以撥付中國業務運作所需。

於結算日,流動資產項下之證券投資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之流動短期投資。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市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25,900,000港元,股東股本則為297,5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42.3%。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MI」)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之35%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及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金額之35%之金額。有關訴訟現正進行。

本公司於CMEP已發行股份之35%權益之投資乃以成本137,858,000港元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證券。董事認為,由於訴訟尚在進行中,加上未能合理地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故董事未能評估是否應於財務報表內就CMEP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亦因此並無按此而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資外, 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

收購事項及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入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King」)股本之51%權益。Global King 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中油潔能(「北京中油潔能」)之全部股本。北京中油潔能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LPG」)及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推銷及銷售加氣站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的系統綜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油缸轉換套件(汽車車主可藉此轉用LPG/CNG燃料)及LPG/CNG貯存及分銷業務。此收購有助本集團在國內快速增長之經濟環境中受惠。隨著國內生產總值上升,擁有私人汽車的人口亦會增長,LPG及CNG之用量亦會隨之向上攀升。此外,由於LPG及CNG較汽油更加環保,故將會日漸普及化,成為國內汽車之能源燃料。本集團亦會繼續吸收北京中油潔能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藉以擴展至天然氣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韓曉躍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及賈瑛小姐,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則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及李征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